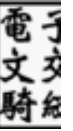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承哲
電 話：04-37061071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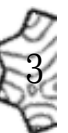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5806A00_ATTCH2.pdf、00758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0年度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
手冊電子檔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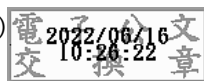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6月7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68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考量近年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(含技高)之學生多有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打工之情事，查有部分學生於工作時發生勞動權益受損及職場安全事件，顯示渠等因缺乏勞動概念而有權益受損之情形；又適逢畢業季，畢業生即將進入職場，為使各學校在學學生、應屆畢業生及職場新鮮人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，該部於111年度編製旨揭手冊電子檔，內容為「求職」、「就業」及「轉職」等不同階段之勞動權益保障資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業務專區/勞動關係/勞動教育項下及「全民勞教e網」(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>)補給站專區，歡



迎多加利用及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